

# 石家庄市衔接省政府对应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 (共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别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船员服务簿签发	行政许可	市、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取消审批后，对通过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审查的船员直接发放《船员服务簿》。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将厨师、服务员等不参加航值班班的船员纳入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申请人员范围，并优化服务，方便船员办事。 2. 新的《船员服务簿》作为船员个人持有的法定文书，主要承载船员档案功能，记录船员履职情况。	
2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采取政府购买物流公共信息服务的方式，由从事货物物流公共信息服务的企业承接建立寄递物流业户管理档案电子数据库，通过“互联网+监管”的方式，由管理部门实时实施远程动态监管。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别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	名称预先核准 (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	市、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个体工商户条例》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改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自主申报名称，企业登记机关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库，引导企业自主拟定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 2. 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明确企业名称禁用规则，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 3. 简化优化注册登记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提高企业登记办事效率，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名称。	

# 石家庄市承接省政府对应国务院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 (共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别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承接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加强信息共享，许可实施机关及时将许可情况推送至有关交通运输部门。 2. 健全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 度，完善安全生产、驾驶员管理、 车辆管理、应急处置、隐患排查等 方面的规定。 3. 实施车辆技术和动态监督管理， 准确掌握客运车辆运营情况，及时 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4. 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 行为。 5.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企业 考核制度。 6. 完善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监督 机制。 7. 加强对辖区内交通运输部门履 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 问题。	省际、市际 (除毗邻县行政 区域间外)道路 旅客运输经营 许可可下放至 设区的市级行 政审批局。毗 邻县行政区域 间道路旅客运 放至县级行政 审批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别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市、县行政 审批局	《护士条例》	<p>承接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层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护士执业注册审批现状，做好审批层级的调整。同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精简材料，方便申请人。</li> <li>2. 全面实施护士执业电子化注册，实现网上办理，并加强对辖区内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的监督。</li> <li>3. 加强对执业护士的监督管理工作。</li> </ol>	<p>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行政审批局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行政审批局；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行政审批局批准设立的，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局。</p>